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 自由時報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8.6.24

版面 S三版

國手無法請公假
軍方稱依法行政

〔記者許紹軒／台北報導〕針對陸軍航特部潘姓士兵無法請公假參加浮士德球台灣代表隊集訓一事，國防部昨強調，體委會規定奧、亞運重點培訓項目總計3類44項，浮士德球不在其中，所以無法同意他的公假申請。

軍方表示，國防部針對國軍現役優秀運動選手調訓暨出國參賽，均依體委會88年4月23日體委競字第5659號規範的3類44項奧、亞運重點培訓項目，訂定「國軍現役優秀運動選手調訓暨出國參賽實施計畫」，據以辦理審查作業。

軍方指出，體委會於98年6月1日函文國防部，為潘員申請集訓及參賽公假，經審查「浮士德球」並非奧、亞運重點培訓項目，不符合上述計畫規定，無法同意潘員調訓及參賽，已對當事人說明。

